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宏滄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江宏滄（年籍詳卷）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0月5日即已死亡，此有被告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113年12月12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佐，則被告既然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